**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16〕 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选拔拔尖创新人才、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2017年推免工作要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质量核心，突出改革导向，积极支持重点改革项目和重点领域。各推免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加强制度建设，健全推免名额分配机制和推免生遴选机制，合理安排使用推免名额，着力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2017年推免工作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并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开展相关工作。

2017年继续执行“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专项推免计划，以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政策和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政策，相关工作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开展。

各有关高校推免名额及相关专项计划推免名额已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下达，请及时查收并严格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9月8日